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112 學年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流程

校務會議日期：113 年 2 月 21 日 星期三 14:00~15:50

會議地點：禮堂

時間	議程	主持人(報告人)	備註
14:00~14:10	主席報告	校長	10 分
14:10~14:20	家長會長致詞	家長會長	10 分
14:20~14:50	校務工作報告	各處室主任、組長	30 分
14:50~15:20	提案討論	校長	30 分
15:20~15:40	臨時動議	校長	20 分
15:40~15:50	主席結論	校長	10 分
15:50	會議結束		

112 學年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

序號	案由	說明	提案人	連署人
1	修訂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」	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2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1130029149 號函修訂。	林秀英	潘建宏 楊淑閔
2	訂定「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」	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2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1130029149 號函定訂。	林秀英	潘建宏 楊淑閔

承辦人：

整務吳雅菁

校長：

明廉國民小學 校長 方智明